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5-009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州东站改造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合作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初步约定，协议相关金额皆为预估或暂定数值，具体合作事宜尚待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具体明确，并经各方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再签订具体交易协议进行约定，具体交易协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项目投入规模较大、合作期限较长，项目实施进度和预期结果有可能受到政策调整、市场变化、各方履约能力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 本合作协议涉及本公司的相关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州东站既有资产（含土地）处置、对外投资与其他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所参股铁城公司资产处置及还建、公司所属石牌客整所土地上盖综合开发。当上述具体事项实际发生并会计确认时，预计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涉及年度（当年或未来年度）将视具体项目后续进展而定。

●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合作协议履行及后续合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丙方”）于2025年7月25日与广州市人民政府（简称“广州市政府”或“甲方”）、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铁集团”或“乙方”）就广州东站改造工程（简称“本项目”）签订了《广州东站改造项目合作协议》（简称“本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甲方的基本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 成立时间 | 1949年10月28日 |
| 办公地点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 |
| 单位性质 | 国家行政机关 |
| 单位负责人 | 孙志洋 |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乙方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190348824 9 |
| 成立时间 | 1992年12月5日 |
| 办公地点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51号 |
| 法定代表人 | 蒋辉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4925403万元 |
| 主营业务 |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 |
| 主要股东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37.12%。 |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合作协议由各方于2025年7月25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以书面方式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合作协议为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约定，本公司已履行签订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合作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合作协议的签订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与目标

广州东站改造工程项目是将广汕铁路、赣深高铁、广珠澳高铁、广深高铁新通道等引入广州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路地合作的部署要求，广州市政府、广铁集团和本公司三方经友好协商，以加快广州东站改造工程建设。

（二）合作模式与规模

1、资产处置原则及投资分劈

（1）项目规模：按照“地上+地下贯通”、14台24线的规模改造，项目总投资约166.6亿元（最终以实际批复为准，不含广州市独资的广州东站同体市政配套工程投资）。

（2）资产处置原则：既有广州铁城实业公司资产（简称“铁城公司”）按照同功能、同规模、同标准的原则还建（简称“还建资产”）；丙方广州东站既有资产（含土地）按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值征收（简称“评估资产”）。

（3）投资分劈：经三方认可，本项目投资分为还建补偿投资和项目公司投资两部分，其中，还建补偿投资约22.28亿元，包括还建资产约21.32亿元（最终以实际批复为准）、评估资产中功能废弃的评估资产约0.33亿元（为丙方资产，最终以实际批复为准）、停业补偿约0.63亿元；项目公司投资约144.32亿元，包括改造后仍需保留功能的评估资产征收费用约15.57亿元（以实际评估价为准）和车站设施工程建设费用约128.75亿元（最终以实际批复为准）。

2、项目资金筹措

三方同意本项目不纳入项目公司的还建补偿投资约22.28亿元由甲方承担；纳入项目公司投资约144.32亿元，甲方出资约98.11亿元、乙方出资约30.64亿元、丙方出资约15.57亿元。

3、项目建设模式

（1）三方同意共同组建广州东站改造项目公司，还建补偿投资部分不纳入项目公司，丙方以改造后仍需保留功能的既有资产规模对应的工程投资约46.02亿元、土地费用约6.07亿元（以实际评估价为准），共计约52.09亿元计算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份，甲方、乙方以改造后新增规模对应的工程投资约52.09亿元、30.64亿元计算各自在项目公司中的股份，甲乙丙三方股比约为38.65%、22.7%、38.65%（最终根据批复投资确定）。

（2）由项目公司委托乙方下属的站房工程建设指挥部、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开展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建成后，铁路运输部分委托丙方负责运营。

（3）广州东站改造完成并确权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对甲乙双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4、项目其他约定

（1）为进一步促进铁路可持续发展，加强铁路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甲方进一步支持丙方对石牌客整所上盖进行综合开发。甲方原则支持石牌客整所上盖盖板用地按城市批次单独组织用地报批材料，开展用地结案等相关工作。

（2）甲方授权广州城投集团作为项目出资代表和本协议实施主体，乙丙双方授权站房工程建设指挥部、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为全权代表，站房工程建设指挥部、广州工程建设指挥部与广州城投集团根据本协议内容签订具体的项目实施协议，并共同研究明确资金拨付时间、方式等相关内容。

（3）本协议为各方关于本项目的初步协议，三方应积极、有效推动本协议的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本协议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待相关事项具体明确后，各方经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通过后再签署本项目的具体交易协议。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合作协议三方履行各自决策程序，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东站改造如能顺利实施完成，将增强广州东站的高铁、城际动车接发能力，促进高铁引入广州中心城区，提升旅客乘车便利与出行体验，推动公司客运业务顺应高铁新时代实现长远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项目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影响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合作协议涉及本公司的相关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州东站既有资产（含土地）处置、对外投资与其他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所参股铁城公司资产处置及还建、公司所属石牌客整所土地上盖综合开发。当上述具体事项实际发生并会计确认时，预计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涉及年度（当年或未来年度）将视具体项目后续进展而定，如产生重大影响或签署具体交易协议，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合作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初步约定，协议相关金额皆为预估或暂定数值，具体合作事宜尚待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具体明确，并经各方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再签订具体交易协议进行约定，具体交易协议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投入规模较大、合作期限较长，项目实施进度和预期结果有可能受到政策调整、市场变化、各方履约能力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三）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合作协议履行及后续合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53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歇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福莱蒽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新材料”）实行停产歇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停产原因

鉴于光伏行业目前的竞争环境及嘉兴新材料本身销售不畅、持续亏损的现状，公司为契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时降低运营成本，决定于近日起对嘉兴新材料实行停产歇业。

二、控股孙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莱蒽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1515号2幢

3、法定代表人：李百春

4、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年7月24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嘉兴新材料51%股权，嘉兴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
|---|---|---|---|---|
| 资产总额 | 3,767.82 | 1.49% | 4,344.22 | 1.70% |
| 负债总额 | 1,867.09 | 3.48% | 2,261.40 | 4.00% |
| 净资产 | 1,900.73 | 0.96% | 2,082.82 | 1.05% |
| 项目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 2024年度（经审计） |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
| 营业总收入 | 84.07 | 0.46% | 5,028.13 | 5.21% |
| 净利润 | -182.08 | -14.15% | -4,114.00 | 1883.77% |

三、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嘉兴新材料所经营业务并非为公司主要业务，停产歇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因嘉兴新材料目前处于亏损状态、短时间内难以扭亏，嘉兴新材料停产将减少公司经营亏损、减少其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避免继续生产造成更大规模的亏损和资金投入，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契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停产对公司经营数据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嘉兴新材料已安排人员负责做好停产歇业期间的相关处置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妥善安置和分流员工，同时做好债权债务、资产清理和安保工作。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嘉兴新材料是否恢复生产运营，并积极寻求对外合作机会，充分利用资产剩余使用价值，尽可能降低嘉兴新材料停产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嘉兴新材料停产歇业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4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9名，实际出席持有人29名，代表公司本次持股计划份额为35,676,767.90份，占公司本次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100%。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圣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设立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本次设立的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5,676,767.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江锦标先生、刘建成先生、赵克锋先生为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5,676,767.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提请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

5、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负责本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或将相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相关事宜；

6、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及利益分配；

7、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8、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9、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0、制定、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决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本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5,676,767.9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63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联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润田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ST联合，股票代码：600358）于2025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40）。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42）。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联合，证券代码：600358）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25年6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55）。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确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重组工作整体有序推进中，符合公司及有关各方既定的交易进度安排。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铜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1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铜转债”自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4年2月3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转股期至2029年7月27日，“金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由于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5.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28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5.9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0元/股调整为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截至目前，“金铜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79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5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预计将触发“金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金铜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金铜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金铜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2号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李剑锋董事长、夏宏建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原推荐肖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因工作安排调整，肖玲女士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新工集团推荐潘志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同意提名潘志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潘志鹏先生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正式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等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志鹏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法务专员、文秘、研究室管理员，江苏南京长途汽车客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企管部副经理，南京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新工集团风险控制部副部长，兼任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截至目前，潘志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披露信息外，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1号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肖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肖玲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肖玲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肖玲 | 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2025年7月24日 | 2026年10月11日 | 工作安排调整 | 否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肖玲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肖玲女士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需特别说明或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并已按相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推荐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潘志鹏先生（简历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肖玲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3

#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和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0574703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戈吴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41351.375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09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21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1天。公司员工如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存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号、职务，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53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歇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福莱蒽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新材料”）实行停产歇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停产原因

鉴于光伏行业目前的竞争环境及嘉兴新材料本身销售不畅、持续亏损的现状，公司为契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时降低运营成本，决定于近日起对嘉兴新材料实行停产歇业。

二、控股孙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莱蒽特（嘉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2、住 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滨海大道1515号2幢

3、法定代表人：李百春

4、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年7月24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嘉兴新材料51%股权，嘉兴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
|---|---|---|---|---|
| 资产总额 | 3,767.82 | 1.49% | 4,344.22 | 1.70% |
| 负债总额 | 1,867.09 | 3.48% | 2,261.40 | 4.00% |
| 净资产 | 1,900.73 | 0.96% | 2,082.82 | 1.05% |
| 项目 |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 2024年度（经审计） | 占公司合并数据比例 |
| 营业总收入 | 84.07 | 